

附件 2

中国计量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。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中国计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相关规定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已知晓本次考试的考试形式、要求和工作安排。自觉服从学校统一安排、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诚信考试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不违纪，不作弊，独立完成考试。

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
四、本人知晓考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保证不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等，在全部考试结束前，不对外透露或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五、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或有其他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本人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违规违纪行为通报本人所在单位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（请提前仔细阅读）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